西教体函发〔2020〕154号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的**

**通知**

各学校：

 为切实加强学籍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根据国家、自治区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县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学籍管理的重要性

 学籍是教育经费投入、招生录取、控制大班额、残疾儿童接受教育、控辍保学、学生资助等的基础，是学生体质监测结果记录、综合素质评价、教科书征订、毕业证发放的依据，不仅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，更是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保障学校客观公平地考核学生学业成绩、提高办学水平的重要保证。近年来，随着流动人口子女的增多，学籍管理难度不断加大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握政策，不断增强规则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对

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做到底数清、统计准，努力提高学籍管理的水平，切实保障学籍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二、规范管理，严格落实学籍管理政策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“人籍一致”“籍随人走”要求**

严格落实学籍管理“人籍一致”“籍随人走”的相关规定，办理转学时，“先办理转学手续、后转人”，转学手续是否办理完成，以学籍平台学籍异动完成为准。各学校要对在校学生学籍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对人籍不一致的及时办理转学手续或退回原学校。除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外，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入学或转学手续的学生就读，对于出现人籍不符情况的，学校要逐一作出说明。

“人籍不一致”主要包括“在籍不在校”和“在校不在籍”两类学生。各学校要根据学籍系统中学生名单，以班级为单位逐班核对排摸，认真筛查“在籍不在校”和“在校不在籍”学生，立即调查原因，有效采取整改措施（附件1）。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各学校排摸上报基础教育室。

**“在籍不在校”学生。**属于确认已转到外校就读的学生，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；属于不具备转学条件而外出的学生，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让学生回校就读；属于重度残疾不能到校的学生，要组织教师送教上门服务；属于确认疑似辍学无法联系，或多次劝说仍不返校的学生，学校要上报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，由乡镇政府向辍学学生家长发放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限期复学通知书》，督促其及时复学。

**“在校不在籍”学生。**属于符合入学或转学条件的学生，及时办理就读手续；属于违规招收或转入的学生，要及时予以清退，严禁学生擅自旁听借读；属于没有户口的学生，动员家长及时办理户口登记。各学校要及时整改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现象。

**（二）严格转学管理**

**1.严格转学条件。**因家庭住址变化、户口迁移、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，由学生或其父母、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，并报县教育体育局学籍管理中心确认，可办理学籍异动。起始年级、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。大班额班级学校原则上不接收转入学生。

**2.规范办理时间。**实行集中办理，原则上每年两次，在每学期开学后的前10个工作日由学校提出申请，县教育体育局学籍管理中心统一审核，审核通过并办理转学手续后予以接收。

**3.严格城区学校转入手续。**对于申请转入城区学校的学生，严格按照本校招生入学条件进行初审，对于不符合入学条件的，跟家长做好解释，并合理分流，初审合格后，接收学校带材料原件和申报表报县教育体育局学籍管理中心审核，经审核合格的予以办理转学手续。

城区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，对于已无空余学位的学校，原则上不得接收转入学生。

**4.加强网上信息管理。**凡经教育体育局审批同意转入的学生，双方学校应及时在学籍平台提交申请，一周内完成电子档案的办理。

**（三）严格休复学管理**

1.学生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，应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宁夏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》，提供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疗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和相关费用单据，因不可抗拒原因休学的，需出具公安或民政、人社等部门的证明，由学校初审后报县教育体育局学籍管理中心审批，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提交休学申请。

2.休学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（突发及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对于已休学学生，学校要建立工作台帐，休学期满后，由其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，并提供原就诊医疗机构出具的康复证明。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在学籍系统中提交复学申请，并提供复学申请、康复证明、原休学核办表到县学籍管理中心核办后，方可复学。学生复学后，由学校编入相应年级就读。休学期满，尚不能如期复学的，可申请继续休学。

3.各学校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<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相关要求办理休复学，办理时提前在下一年级内预留空余学位，严防因学生复学出现新的大班额问题。

**（四）严格执行学籍信息修改手续**

根据学籍政策，学籍信息修改的依据是户籍信息，任何学籍信息的修改必须以户籍信息为基础，户籍信息未更改的，一律不得进行学籍信息修改。学籍信息中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不能全部修改，身份证号只能修改一次。

普通中小学学籍信息修改，需提报以下材料：修改姓名、性别、民族的，提供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1份）；销户后重新落户需修改身份证号的，提供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1份）、销户证明（原件）。

**（五）建立疑似失学对象劝返复学长效机制**

由于受地理环境、家庭经济或思想观念等因素影响，仍有学生出现疑似失学辍学，其中残疾儿童少年、留守儿童、孤儿和单亲家庭学生较为突出，按学段分初中生较多。各学校要全面掌控辖区户籍生入学状况，严格落实“12357”控辍保学长效工作机制，与当地政府共同采取劝返复学措施，保障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学籍管理员队伍建设。**各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，把学籍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学校分管学籍副校长要熟练掌握学籍管理规定，加强学籍人员管理，选拔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高的人员担任学籍管理员，并确保队伍稳定。建立学籍管理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定期开展学籍知识培训。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，适当增加学籍管理人员考核权重，充分调动学籍管理员工作积极性。

**（二）强化信息安全管理。**建立严格的学籍保密制度，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，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，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。对于学生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出生年月、监护人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坚决不能外传。每学年，学校要和学籍管理员签定安全保密承诺书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“一次办好”工作要求。**各学校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，进一步简化学籍业务办理流程，积极做好宣传、引导和服务工作，除家长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到学校现场审核一次外，其他审核流程全部由所在学校统一按照程序办理。对跨省、市转学、升学的，根据外省、市需求积极提供相关材料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，实行责任追究。**对转学、休复学等学籍异动办理，各学校要认真审查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县教育体育局将根据学籍系统中学生名单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定期不定期开展学生学籍管理“人籍不一致”专项督查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县教育体育局将责令限期整改和通报批评，约谈主要负责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1.未按规定对学生学籍进行及时录入、变动和上报；

2.填写、上报学籍数据和相关信息弄虚作假的；

3.伪造、改动学籍数据的；

4.不能及时为学生办理入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复学、升学、毕业等项手续的；

5.为不符合转学、休学条件的学生签字、盖章的；

6.有意刁难学生转学，使得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延误或不能及时入学的；

7.违反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影响学籍数据准确、完整或学生权益的其他事项。

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

 2020年3月12日